

# 大兴安岭职业学院

## 2024 年保洁、绿化、清雪服务外包合同

甲方：大兴安岭职业学院

纳税人识别号：12232700746978638H

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：李国兴

住所地：光明街道晨光路 13 号

邮政编码：165000

联系电话：

开户金融机构及账号：中国建设银行大兴安岭加格达奇铁道支行  
23001747051050503357

乙方：大兴安岭博运清洁服务有限公司

营业执照号码：912327741MA7ED9YA66

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：张丽

住所地：黑龙江省加格达奇区曙光河西小区 73 号楼商服 108

邮政编码：165000

联系电话：

开户金融机构及账号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加格达奇支行  
0914041509200158724

为美化校园环境,确保我院师生学习生活环境良好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的内容及相关规定,本着“自愿、平等、互利、诚信”的原则,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。

### 一、合同期限及支付方式

1. 服务期限:从2024年6月11日至2025年6月11日止。

2. 甲方支付乙方室内外保洁、绿化、清雪服务费用1042377.00元人民币/年。

3. 服务费执行按月付款,每月支付86864.75元转账到乙方固定银行账户。

### 二、服务内容

大兴安岭职业学院占地面积44万平方米,绿化面积8.6万平方米,建筑面积共8.5万平方米。分为行政办公楼、教学主楼、报告厅、医教楼、医学实验楼、体育馆、图书馆、创业园、教师公寓、新男寝、林管(电子)实验楼、生态学院办公楼、男女学生宿舍楼、男女学生公寓、大学生活动中心、开水房、锅炉房院内室外区域、实训基地药检所、基地产品质量检验所、丝网版画基地、木材加车间、防火实训基地、信息实训基地、日光大棚等31栋建筑物(主校区22栋、东区9栋)。学院东、西院区所有建筑物的室内、外公共区域内的卫生保洁;学院东、西院区绿化、清雪;学校举办承办各类活动时保洁服务工作。

#### (一) 室内保洁服务范围及标准

## 1. 室内保洁服务范围

(1) 学生宿舍、学生公寓、教学场所、实验楼、办公楼、图书馆、体育馆、报告厅、版画基地、开水房以及教学辅助用房的卫生保洁、垃圾清理；地面、楼梯、楼梯扶手、楼梯间、墙裙、窗台、玻璃、镜子、水龙头、灭火器箱、拖布池、洗手池、大小便池、暖气片、棚顶、各种管线等部位。

(2) 保洁员应在师生未上课前完成首次保洁；保洁员做好日常巡视检查随时对卫生间、地面、大小便池、大小垃圾桶、走廊楼梯进行清理。

(3) 按要求完成学院交办的临时性保洁工作。

## 2. 室内保洁服务标准

(1) 学院所有公共区域的地面、走廊楼梯、楼梯间及窗台、室外台阶、大厅、体育馆看台、墙面瓷砖、门、门框、窗、窗框、窗台、玻璃、镜子、扶手、标牌、指示牌、橱窗、墙壁、大小便池、大小垃圾桶、灯具、安全指示牌、屋角、棚、楼梯过道、灭火器、消防栓道等物体上无灰尘、无污渍、无杂物、无纸屑、无烟头，冬季有结冰结霜现象时要及时清除。

(2) 学院东、西院区所有建筑房屋保洁区域内的卫生间蹲坑、小便池、洗手池、拖布池下水保持畅通，出现淤堵由乙方自行疏通。

(3) 寒暑假期间，保障各楼内卫生整洁的同时个别楼要有专人打扫，有考试、培训、开会等活动时，需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完成指定位置的卫生打扫。

## （二）室外保洁工作范围及标准

### 1. 院区保洁工作范围及标准

（1）范围：东、西院区建筑房屋门前、台阶、路面、篮球场、排球场、人工湖、田径场、广场、路面、草坪、宣传栏、健身器材、校内外停车场、学校围墙至临近道路区域学校负责的周边及 4 个临街大门等区域的环境维护；人工湖泄水渠清理；校园内垃圾的收集、垃圾箱、垃圾收集点（中转站）建设及清理维护；学院举办承办活动时室外保洁工作。

（2）标准：无泥沙、无垃圾、无积水、无污渍、无灰尘、无冰、无雪，保洁员要随时捡拾白色垃圾保持校园环境整洁。

### 2. 院区绿化工作范围及标准

（1）按照学校要求，完成东、西院区花草树木的购置栽种、移植、修剪、养护等工作。院内花坛的种植品种、形状设计必须经过院方审核批准才可种植，不得随意种植花草品种及花草形状。打草、割灌、修剪等噪音较大的作业要在课余时间进行。

（2）及时对校内花草树木浇水、施肥、除草、修剪、病虫害防治等养护工作，保持校园树木花草绿地生长正常、整齐美观。

（3）绿化人员从绿地上清理出的杂草、树枝和杂物，应及时送到学校指定地点或进行外运。

（4）入冬前应对种植草本花草进行清理，对需要冬眠的树木浇水封冻，并按照学院要求进行翻土、覆盖等养护作业。

（5）草坪高度保持不超过 10 厘米；绿篱每年修剪整形不少于 3 次，保持灌丛匀称，枝叶有型；乔木应及时修剪、支撑扶正，

保持树干挺直，枝条均匀。

(6) 按学院要求定时清理高空树杈，不能影响车辆通行、高压电线接地的情况发生。死树、枯树按学校要求进行砍伐及补栽，不得有随意砍伐及漏栽的现象。

(7) 学院东区西山药园，由乙方负责浇水、除草、补苗，确保苗木成活率。

### 3. 院区清雪工作范围及标准

按时完成校园东、西院区及周边区域道路、台阶、活动空地、篮球场、排球场、田径场跑道及4个临街大门等区域的清雪工作。8点上班前必须完成院区通车路段的清雪工作，小雪8小时内清完，中雪24小时内清完，大雪36小时内清完，残雪按学校要求在指定位置堆放整齐有型或进行外运，不得妨碍通行及下一步作业。不能使用机械清雪的位置，需人工清雪的有篮球场、排球场、墙根、人行道。残雪融化、房檐滴水结冰应及时清除。因清雪、清冰不及时造成人员摔倒受伤等安全事故，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### 4. 垃圾清运工作范围及标准

完成学院东、西院区全部垃圾清运工作，垃圾清运做到日产日清。人口密集场所，室内、外垃圾清理要及时，不得外溢到垃圾桶外。生活垃圾临时集中存放在校内垃圾场或指定位置，做好垃圾中转站的防护和清理工作。垃圾清运工作由乙方负责联系环卫部门进行清理外运，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特殊情况时按照学院要求，增加临时清运次数，做到不影响学校正常秩序和

环境卫生。

### 三、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

#### (一)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室内、外保洁、绿化、清雪服务费用。

2. 甲方定期不定期按照室内、外保洁、绿化、清雪工作标准进行检查，针对未达到服务标准时，甲方有权按服务标准的考核细则扣除当月相应服务费。

3. 甲方为乙方无偿提供保证工作需要的用水、用电、用房、用库。

#### (二)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保洁工作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，遵守甲方的各项校规校纪及规章制度。

2. 乙方室内保洁工作人员必须身体健康、仪容端正、品德良好、能胜任所承担工作、无传染病、无精神病史、无违法犯罪记录。

3. 乙方对保洁工作认真负责，并定期征求甲方意见和建议，更好提高乙方服务质量。

4. 乙方可根据自身工作特点和甲方要求自行安排工作程序。

5. 乙方应遵循安全操作、文明作业的有关规定，在工作过程中，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，如发生人身安全事故，责任与费用由

乙方承担。

6. 乙方负责对保洁人员做好岗前培训，保洁工作人员上岗时应持有胸卡和标志性服装。

7. 乙方应爱护学院设备设施，保洁员每天上下班要及时关闭公共区域的照明灯、水龙头、门窗、防止长流水、长明灯、防止暖气冻裂、窗扇、门框等掉落现象发生；发现有设备设施损坏时按流程上报学院维修部门。

#### 四、合同变更与终止

1. 合同的变更与提前终止须采用书面形式。
2. 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，合同自行终止。
3.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如遇不可抗拒的因素

#### 五、合同解除

1.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费用，经乙方催讨后仍未支付时，乙方可以解除合同，并按违约责任要求赔偿。

2. 乙方严重失职造成甲方重大损失，甲方可以解除合同，并按违约责任要求赔偿。

3. 乙方发生严重违约后，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一个月内仍不能采取补救措施，甲方可以解除合同。

#### 六、违约责任

1. 甲、乙应严格履行合同，如乙方不能按照甲方要求的保洁工作标准完成保洁工作，甲方有权视情节大小给予扣除部分劳务费，情节恶劣可随时解除合同。

2. 甲、乙双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无故终止合同，否则违约方向对方支付合同约定价款 5% 作为违约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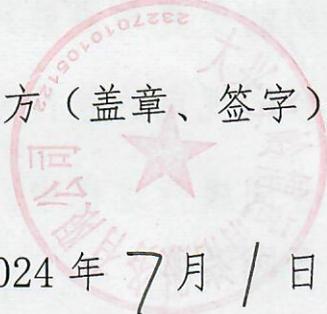
### 七、其他

1. 在履行合同中，未尽事宜及双方发生争议，双方应本着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.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三份乙方一份，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、签字）： 冯磊

2024 年 7 月 1 日

乙方（盖章、签字）：

2024 年 7 月 1 日